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財調 0015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金管會已將融資租賃公司分三階段納入金保法管理，第一階段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將中租、裕融、和潤、日盛台駿等 4 大上市集團旗下之 13 家融資租賃業者納管。第二階段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將 13 家金融機構轉投資之融資租賃業者納管。 2、財政部以 114 年 5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400039161 號函請公股金融事業公股代表董事長加強督導所屬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授信管理及轉知各公股代表董事應積極履行監管職責，主要內容如下： (1)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貸放用途應以推動綠能、數位建設等設備或系統投資之實體經濟為優先，以差別化貸放條件鼓勵融資租賃公司有效支應企業轉型升級、綠能產業發展與資本性支出，避免資金流入 BNPL、中古車貸等融資模式。 (2)落實徵審控管核貸：依據金管會對融資租賃公司相關管制措施，及租賃公會自律規範，納入授審評估項目，以提升徵授信管理品質，確保授信機制符合法定規範及風險管理原則，並加強控管核貸額度。 (3)提升利率訂價合理性：依市場機制、風險成本及申貸用途，合理審慎訂定核貸利率，定期與民營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對客戶之貸放利率水準比較分析，確保利率條件之合理性，以引導資金有效運用及保障終端客戶權益。 (4)分析貸款餘額變動：深入分析貸款餘額變動情形，確實掌握貸款增減原因及合理性，作為授信策略調整及風險控管之參據。 (5)檢視週轉金避免流用：審慎檢視週轉金貸款流向，加強資金用途監控，避免資金遭不當流用至中古車及 BNPL 等爭議性融資用途，確保資金運用之正當性及合理性。 (6)關注租賃融資公司整體集團業務：瞭解授信戶及其具影響力之集團企業之經營活動是否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7.08 第 6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及中古車融資、BNPL 等爭議性業務，適時評估調整貸放策略，採取因應措施，俾有效提升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管理之健全性及妥適性。 (7)要求各公股代表董事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確實督導公股銀行落實改善措施，俾有效控管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業務合理推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回應社會期待。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為利受納管業者順利接軌金保法之適用，金管會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部分條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之 2、第 29 條等 4 項授權子法，並自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利率及費用之揭露、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符合規定、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之價值、不得有不當債務催收行為、不得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業者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之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等。此外，金融消費者與納管融資租賃業者之消費爭議，將可適用金保法之申訴評議機制處理，以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	